

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院行政會議規章

88.10.6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之決議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中心主任組成之。開會時由院長主持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- 一、院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宜。
 - 二、工作計劃及一般章則之審議。
 - 三、院行政之改進事宜。
 - 四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重要行政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經院長同意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須於一週前送交秘書列入議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。